

期貨交易帳號		戶名		開戶日期	
--------	--	----	--	------	--



開戶文件

期貨交易輔助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

請攜帶下列文件親自辦理開戶：

◎法人戶

1.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公司大小章。
2. 授權書及被授權人身分證正本、印鑑。
3. 最新變更登記表影本。
4. 董事會會議記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擇一)。
5. 銀行存摺。
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備)函文。

◎自然人

1. 身分證正本(非中華民國國民請攜帶護照)。
2. 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健保卡、護照、駕照、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擇一)。
3. 銀行存摺。
4. 印鑑。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委託人第二證件影本黏貼處 正面	委託人第二證件影本黏貼處 反面
銀行存摺影本浮貼欄 ※請於銀行存摺影本簽名或蓋章，並加註約定日期	

★ 客戶保證金入金帳號明細表

戶名：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 IBF Futures CO., LTD.

市場	幣別	銀行碼	銀行別	期貨存入帳號	
國內	台幣	007	第一銀行中崙分行	7001421	
		009	彰化銀行復興分行	5258990	
		013	國泰世華銀行復興分行	9341	
		808	玉山銀行中崙分行	091203	
		812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9613500	
	外幣	816	安泰銀行台北101分行	66801	十期貨交易帳號7碼
		822	中國信託銀行忠孝分行	98788	
		013	國泰世華銀行建成分行	9341	
		808	玉山銀行中崙分行	091203	
		822	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	98788	
國外	台幣	013	國泰世華銀行復興分行	9343	
		822	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	98047	
	外幣	013	國泰世華銀行建成分行	9343	
		822	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	98047	
		808	玉山銀行中崙分行	0912441005769	

壹、開戶申請書、知會書暨客戶徵信資料表

期貨交易帳號

一、基本資料

自然人基本資料	姓名			雙重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歲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戶籍地址	市/縣		市/鄉/鎮/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或		市/縣		市/鄉/鎮/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話(日)		電話(夜)		行動電話		公司電話	
服務機構		擔任職務		電郵信箱			
法人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萬元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登記地址	市/縣		市/鄉/鎮/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或		市/縣		市/鄉/鎮/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統一編號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自然人及法人適用職業(行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01 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102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201 金融業 <input type="checkbox"/> 202 礦木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203 衛生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204 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205 新聞廣告影視 <input type="checkbox"/> 206 公共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207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08 資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209 殯葬業 <input type="checkbox"/> 210 職業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211 交通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212 一般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301 投資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302 貿易(往來國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03 宗教、社會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304 自營 <input type="checkbox"/> 305 家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0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07 報關業 <input type="checkbox"/> 308 司法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309 邊境執法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310 河川巡防員 <input type="checkbox"/> 311 政府殯葬管理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312 檳榔攤 <input type="checkbox"/> 313 工地雜貨福利社 <input type="checkbox"/> 314 廢棄物回收業 <input type="checkbox"/> 315 旅行社 <input type="checkbox"/> 316 外勞人力仲介業 <input type="checkbox"/> 317 貨幣兌換、資金融通業 <input type="checkbox"/> 318 大宗商品交易商 <input type="checkbox"/> 319 油駁船加油業 <input type="checkbox"/> 403 記帳業、不動產經紀業 <input type="checkbox"/> 402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地政士 <input type="checkbox"/> 401 八大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404 軍火、賭場 <input type="checkbox"/> 405 銀樓珠寶典當 <input type="checkbox"/> 406 貿易往來為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07 虛擬貨幣通貨交易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408 法人設立代理或境外註冊代理之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409 其他易為洗錢之高風險行業: _____						
約定出金帳戶	台幣	銀行	分行	帳號:			
	外幣	銀行	分行	帳號: 幣別:			
英文戶名	*請檢附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備查 (自然人請填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本國法人請填對外公佈之公司英文名稱)						
約定入金帳戶 (每一種幣別最多約定三個本人/公司銀行帳戶)	台幣	銀行	分行	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外幣	銀行	分行	帳號: 幣別:			
		銀行	分行	帳號: 幣別:			
		銀行	分行	帳號: 幣別:			
其他約定事項	電子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					
	對帳單及通知函件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電子郵件寄送 (電子郵件寄送失敗改以郵寄補寄)					
	開戶文件副本留存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五日內未親領，逕寄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盤中高風險及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本人/公司 同意 貴公司得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書面為通知方式之一 (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以客戶留存存在本公司之基本資料為限)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關係		
開戶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增進投資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避險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請檢附財力證明							

二、資產狀況及交易經驗

平均年收入	本人(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1~1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1~2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201萬以上
	家庭年總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1~1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1~3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1~5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1萬以上
	法人年營收	<input type="checkbox"/> 100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1~3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01~5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1萬以上
資產總值	1. 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市場價值 NT\$ 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貸款 NT\$ _____萬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月平均存款餘額：NT\$ _____萬元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NT\$ 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1~3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1~5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1~1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1~3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01萬以上	
交易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價證券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	
投資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以上	
投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50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1~1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1~15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501~2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2001萬以上	
主要資金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所得/營業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理財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或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人/法人被授權人：_____

三、徵信評估審核 (本表由本公司徵信人員填寫)

方法內容	訪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查詢「期貨商媒體申報查詢系統」(留存查詢紀錄)	開戶家數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五戶。 <input type="checkbox"/> 五戶以上 證券、期貨違約紀錄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違約已結案
審核意見	<p>1.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開戶，核給交易額度：</p> <p><input type="checkbox"/>交易額度 30 萬元，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交易額度 50 萬元，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交易額度超過 50 萬元，核給額度_____萬元，提供下列資料影本資料， 動產：<input type="checkbox"/>銀行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定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有價證券持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不動產：<input type="checkbox"/>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上開不動產<input type="checkbox"/>已移轉所有權或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未移轉所有權。 <input type="checkbox"/>有設定他項權利，設定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無設定他項權利。</p> <p>2.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是否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自然人及一般法人，</p> <p>A. 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以外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 個別契約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單日未沖銷部位超過期交所公告各契約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 5% 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應加收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原始保證金 20%。</p> <p>B. 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 個別契約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單日未沖銷部位超過期交所公告各契約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 20% 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應加收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原始保證金 20%。</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自然人及一般法人：</p> <p>A. 查詢「票據退票資料」：(可透過書面、網際網路、語音查詢並留存查詢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有退票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無退票紀錄</p> <p>B. 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為_____%，應檢附以下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戶滿 3 個月。 • 提出最近 1 年期期貨市場交易滿 10 筆之證明，開戶未滿一年者亦同。 • 曾於期貨業任職，具備期貨業務員資格並提供工作相關證明文件者，無需具備前二款之條件。 • 提出財力證明，財力證明評估數額為_____ (不動產資料證明文件應查證列印他項權利並扣減之)
主管簽章：	營業員簽章：_____ 開戶經辦簽章：_____

★客戶資料行銷聲明書(含共同行銷)

謹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法暨相關法令規定，為共同行銷等目的，甲方聲明如下：

一、甲方 同意 不同意 除姓名或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等基本資料、往來交易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下列各子公司作為行銷建構、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前條所稱往來交易及其他相關資料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係指下列之資料：

(一) 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二) 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三) 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四) 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

三、第一條所列之子公司有增減時，貴公司應於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網站公告。

四、甲方終止與 貴公司訂立之既有往來契約時，甲方 同意 不同意 貴公司得繼續提供基本資料、往來交易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行銷使用。

甲方得隨時以親洽、電話或信函方式通知 貴公司停止對其相關資訊交互運用， 貴公司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停止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相互使用甲方之資料。

立聲明書人簽章：_____

★**甲方聲明無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所列各款不得開戶情事之一，且亦非下列人員：**

- 一、年齡未滿二十歲。
 - 二、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經撤銷。
 - 四、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書者。
 - 五、華僑及外國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者。
 - 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保管機構或代理人所簽訂合約之內容不符期貨交易所之規定。
 - 七、期貨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同業公會之職員及聘雇人員。
 - 八、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
 - 九、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或證券交易管理法令，經司法機關有罪之刑事判決確定未滿五年者。
- 甲方並證明以上提供之資料均屬真實、正確與完整、且甲方已經明瞭有關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交易之風險與報酬，以及其他可能發生之佣金及相關費用支出。

★**知會書**

甲方業已知悉交易規範及內容，願切實遵守。甲方亦知悉期貨交易行為應由甲方逐項明確授權，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概括授權委託業務員代為操作期貨交易。
 - 二、不將印鑑、存摺交付 貴公司業務員及他人保管。
 - 三、買賣報告書、對帳單及保證金追繳通知書不由 貴公司業務員及他人代領。
 - 四、甲方了解 貴公司從未提供獲利保證之業務。
 - 五、甲方承諾不與 貴公司員工及他僱傭人員有借貸款項或委任事項之情事。
 - 六、甲方承諾不將電子交易密碼交予他人使用。
- 若發生糾葛或損失，悉由甲方自行負責概與 貴公司無涉。

★**期貨交易人保證金入金約定書**

- 一、甲方為委託 貴公司從事期貨交易，茲約定存入保證金於 貴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之甲方銀行存款帳戶，據以前述所約定為限
- 二、前述「約定入金帳戶」如有變更情事時，應親自以書面申請辦理變更。未完成變更前，上述帳戶仍為有效。
- 三、甲方知悉 貴公司受理期貨交易人存入保證金，係以「虛擬帳號」方式辦理。每位期貨交易人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期貨帳號均不同，**甲方應依照 貴公司交付之「期貨交易帳號及匯入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帳號」所示，自甲方約定入金帳戶存入保證金。**並主動透過 貴公司提供之網路(網址:www.ibff.com.tw)、語音或電話專線 (02)2528-7911 等進行查詢、確認。
- 四、**甲方同意非依前述「入金帳戶」存入 貴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款項，不計入甲方期貨交易帳戶之權益數，未自約定「入金帳戶」轉帳入金，致 貴公司無法執行或遲延執行甲方之委託、或致保證金不足或滋生損害等結果，概由甲方自行承擔；**並同意該款項之返還，應配合 貴公司作業方式為之。

甲方聲明對本開戶文件均已經詳讀且完全明瞭，並經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或期貨交易輔助人指派專人_____解說，甲方對交易各類風險已經明瞭，並聲明其效力及於開戶文件所述之任何須甲方聲明或同意之書件，依法令另有規定外，不須另於個別文件上簽署確認，並同時存執一份開戶文件，特此聲明。

開戶文件包括甲方提供之基本資料、應備文件及以下所列：

- 壹、開戶申請書、知會書暨客戶徵信資料表；
- 貳、風險預告書；
- 參、非當面委託免簽章同意書；
- 肆、錯帳處理同意書；
- 伍、結匯授權書；
- 陸、受託契約；
- 柒、報價資訊使用風險預告書；
- 捌、電子郵件寄送買賣報告書、對帳單及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同意書；
- 玖、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書；
- 拾、開立受託買賣期貨交易帳戶應告知事項；
- 拾壹、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書；
- 拾貳、開戶卡（國票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名稱、帳號）及印鑑卡

此致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暨期貨交易輔助人

立約人甲方

姓名/公司名稱：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公司統一編號：_____

法人代表人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約人乙方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 武 華

地 址：10571 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88 號 15 樓之 1

電 話：(02)2768-399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乙方之期貨交易輔助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業務員	營業主管	經理人	經辦	登錄	審核
-----	------	-----	----	----	----

貳、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包含：一、期貨交易風險預告 二、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 三、選擇權風險預告 四、國內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同意書 五、國外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同意書 六、電子式下单使用同意暨風險預告 七、市價委託單暨流動性不足商品風險告知書。

一、期貨交易風險預告

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甲方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交易。在考慮是否進行交易前，甲方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 1、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甲方所持契約時，乙方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甲方無法在乙方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乙方有權代為沖銷甲方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甲方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的損失部分，甲方亦須補繳。甲方應瞭解雖於所定期限內補繳保證金，仍會因入金時間差而產生被乙方代為沖銷之風險。
- 2、期貨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條件，如漲跌幅度或保證金額度隨時可能變動，此一變動可能使 甲方之損失超出原所預期。
- 3、當期貨交易者從事期貨契約之交易，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甲方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致增加損失。如停損單或停損限價單等委託可能因市場因素以致無法成交，在無法有效控制風險的情形下，損失的額度可能進一步擴大；「價差」或「同時持有同一價位看漲及看跌之相同期貨契約」之交易仍存在風險，且其風險事實上並不亞於單純地持有「看漲」或「看跌」之期貨契約時之風險。
- 4、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若甲方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必須辦理現貨交割；若甲方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
- 5、國外期貨交易係以外國貨幣為之，除實際交易產生之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變動的風險。
- 6、交易所或乙方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亦可影響交易者履約能力或反向沖銷情形。
- 7、出金係期貨商依期貨交易人指示交付騰餘保證金、權利金，並不表示期貨交易者之總體期貨交易已平倉或未平倉部位正處於獲利狀態。

二、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

由於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具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性，故從事期貨選擇權交易勢須承擔高度之風險，除不適合不明瞭該風險之一般投資人外，對未曾詳究本風險預告書所述期貨選擇權之義務與風險者，亦不適合從事交易。交易人在買賣期貨選擇權契約之前，應取得進行交易之完整說明。期貨選擇權的買賣雙方必須瞭解所交易的期貨選擇權一旦履約時，其履行之標的為期貨契約。

期貨選擇權的交易人如無法承受權利金和期貨選擇權交易成本之金額損失，則不適合買進任何期貨選擇權的買權或賣權；於市場走勢對其不利而無法補繳保證金者，則不適合賣出任何期貨選擇權的買權或賣權。期貨選擇權的買方須於結或履約之後才算實現獲利，若期貨選擇權的買方不了解期貨選擇權如何了結或履約時，可向期貨商洽詢。交易人應瞭解在某些情形下，於交易所內交易之期貨選擇權契約有可能無法了結。期貨選擇權的賣方應瞭解其所持之期貨選擇權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之任何交易時間，均有可能被要求履約。期貨選擇權的買方則應瞭解，部分期貨選擇權的履約時間或許僅限於某段特定時間之內。當買進買權或賣權時，買方最大的風險損失以買進時所繳之權利金加上交易成本為限。當賣出買權或賣權時，賣方最大風險可能無限。綜上，期貨選擇權之交易人均須詳閱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惟本預告書並不表示推薦或鼓勵交易者期貨選擇權契約。

1、期貨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其價格走勢甚為難測。買權的賣方在其標的期貨市場若未持有頭期貨契約，則在期貨選擇權到期或履約時，若期貨契約市價高於履約價，此時，當市價減履約價之金額比當初權利金收入為高時，此一差額即為其損失之額度。

買權的賣方在其標的期貨市場中持有相對應之多頭期貨契約時，則其風險是期貨契約市價下跌的損失額度減權利金收入。當其賣出買權而收受權利金後，即放棄相對應之多頭期貨契約市價高於履約價之潛在利得。

若賣權的賣方未持有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則其風險為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低於履約價減權利金收入之額度。

若賣權的賣方持有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則其風險為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上漲所造成虧損的金額再扣除當初賣出賣權之權利金收入。當其在賣出賣權而取得權利金之後，即放棄履約或到期時，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低於履約價之潛在利得。

2、權利金、保證金：

買方在買進期貨選擇權契約時，即要支出全額之權利金；而賣方在交易之前，則應繳交保證金，並注意若市場走勢對賣方不利時，其應有補繳保證金之義務。

3、期貨選擇權交易之特質：

(1)須確定所買進或賣出的期貨選擇權契約是否可做現金差價結算。

(2)履約程序上應向期貨商要求瞭解結算所接受此一履約到期日及最後履約之時間。

(3)在說明買權買進價時，應涵蓋權利金、佣金、成本、費用及其他支出。由於期貨商彼此之間之佣金及其他費用仍有差異，在開戶前宜多家詢價。

(4)在說明買進價的所有成本上，期貨商應對履約後可能發生的成本包含佣金、倉儲費用、利息及其他可能產生之費用加以說明。

(5)賣方除繳交保證金外，尚有以額外資金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6)期貨商須一併向期貨選擇權交易者詳予解說期貨選擇權契約中隱含影響交易人的任何可能因素及期貨商或交易所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以及其影響交易者履約能力或了結之情形（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

(7)交易者應瞭解期貨選擇權契約在交易時不論是買方或賣方，執行了結交易不保證在交易所一定能成交。若無法成交，則賣方須承擔全部風險至期貨選擇權契約到期時為止，而買方則必須在了結或履約後才算獲利。

(8)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者應瞭解期貨市場上有關期貨選擇權契約交易及其有關標的期貨契約交易規定間之關係。例如，交易所對期貨契約交易有限制或其價格設有漲跌停之限制時，期貨契約之交易者亦應加以瞭解。

(9)交易者同時要瞭解期貨選擇權契約可能沒有漲跌停板限制，但其相對應之期貨契約有漲跌停板限制者；此時期貨選擇權和期貨契約正常之價格關係可能不存在。在期貨選擇權契約經履約轉換為期貨契約後，若期貨價格觸及漲跌停板，則有可能產生在期貨市場上無法了結的情形。

(10)交易者應瞭解相對應之標的期貨契約其市場價格到何價格時即有利得；上開價格在高於（或低於）履約價額外，尚必須能抵銷已支出權利金及所有因履約所致之成本。交易者亦應瞭解下個交易日期期貨約開盤價格和期貨選擇權契約履約時有重大差異的可能性。因此，交易者如果未能因應相對應的期貨契約價格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部位風險並予以了結，則履約時，期貨選擇權契約之履約價與當時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可能有重大差異。

(11)買進深入價外之期貨選擇權契約（買權的履約價遠高於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價位；或賣權的履約價遠低於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價位）時，應瞭解此種期貨選擇權契約的獲利性可能甚低。易言之，賣出深入價外期貨選擇權契約的一方，應瞭解此期貨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收入很低，但仍須承擔本風險預告書所述之一切風險。

三、選擇權風險預告

由於從事選擇權交易須承擔相當之風險，除不適合不明瞭該風險之一般投資人外，對未曾詳究本風險預告書所述選擇權之義務與風險者，亦不適合從事交易。交易人在買賣選擇權契約之前，應取得進行交易之完整說明。選擇權的買賣雙方必須瞭解所交易選擇權之標的資產為何，並須了解該標的資產市場之特性。選擇權之交易者如無法承受權利金和交易成本之金額損失，則不適合買進任何選擇權之買權或賣權；而於市場走勢對其不利而無法補繳保證金者，則不適合賣出任何選擇權之買權或賣權。選擇權的買方須於反向沖銷或履約之後才算實現獲利，若選擇權的買方不了解選擇權如何反向沖銷或履約時，可向期貨商洽詢。交易者應瞭解在某些情形下，在交易所內交易之選擇權契約有可能無法反向沖銷。

選擇權的賣方應瞭解其所持之選擇權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任何交易時間均有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的買方則應瞭解，部分選擇權的履約時間或許僅限於某段特定時間之內。

當買進買權或賣權時，買方最大的風險損失以買進時所繳之權利金加上交易成本為限。

綜上，選擇權之交易人均須詳閱選擇權風險預告書，惟本預告書並不表示推薦或鼓勵交易者選擇權契約。

1、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選擇權交易會帶來高度風險。不論選擇權的買方或賣方都應在交易前了解其自身的財務能力以及買權或賣權的交易本質。選擇權契約的買方可以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或任所持有之選擇權契約到期。選擇權的履約可能是現金結算或實務交割。若選擇權契約到期時失去其履約價值，則買方可能

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選擇權契約的賣方通常較買方負擔更大的風險，雖然選擇權契約的賣方會有權利金的固定收入，但其可能面對損失超過此數額的風險；若市場走勢不利，選擇權契約的賣方將被迫繳保證金以維持部位；同時當選擇權契約的買方履約時，賣方因負有現金結算或實物交割的義務，而暴露於高度的風險中。若選擇權契約賣方持有相對應標的資產或可抵銷風險之另一選擇權契約，則賣方所面對的風險可能為有限；反之，則賣方所面對的風險可能為無限。

2、權利金、保證金：

買方在買進選擇權契約時，即要支出全額之權利金；而賣方在交易之前，則應繳交保證金，並注意市場走勢對賣方不利時，其應有補繳保證金之義務。

3、選擇權交易之特質：

- (1)須確定所買進或賣出的選擇權契約是否可做現金差價結算。
- (2)履約程序上應向期貨商要求瞭解結算機構接受此一履約到期日及最後履約之時間。
- (3)在說明買權買進價時，應涵蓋權利金、佣金、成本、費用及其他費用支出。由於期貨商彼此之間之佣金及其他費用有差異，在開戶前宜多家詢價。
- (4)在說明買進價的所有成本上，期貨商應對履約後可能發生的成本包含佣金、倉儲費用、利息及其他可能產生之費用加以說明。
- (5)賣方除繳交保證金外，尚有以額外資金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 (6)期貨商須一併向選擇權交易者詳解說明選擇權契約中隱含影響交易人的任何可能因素及期貨商或交易所所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以及其影響交易者履約能力或反向沖銷之情形（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當選擇權契約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其價格有漲跌停板限制時，期貨商應向交易者說明其對期貨選擇權價格之影響。
- (7)交易者應瞭解選擇權契約在交易時不論是買方或賣方，執行反向沖銷交易時不保證在交易所一定能成交。若無法成交，則賣方須承擔全部的風險至選擇權契約到期時為止，而買方則必須在反向沖銷或履約後才算獲利。
- (8)選擇權契約之交易者應瞭解期貨市場上有關選擇權契約交易及其有關標的資產交易規定間之關係。
- (9)交易者同時要瞭解選擇權契約可能沒有漲跌停板限制，但其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則有漲跌停板限制；此時選擇權和標的資產正常之價格關係可能不存在。
- (10)交易者應瞭解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其市場價格到何價格時即有利得；上開價格在高於（或低於）履約價額外，尚必須能抵銷已支出權利金及所有因履約所致之成本。交易者應了解下一個交易日相對應標的資產之交易價格和選擇權契約履約時有重大差異的可能性。因此，交易者如果未能因應相對應的標的資產價格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部位風險並予以反向沖銷，則履約時，選擇權契約之履約價與當時相對應標的資產市價可能有重大差異，致影響交易者獲利。
- (11)買進深入價外之選擇權契約（買權的履約價遠高於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價位；或賣權的履約價遠低於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價位）時，應瞭解此種選擇權契約的獲利性可能甚低。賣出深入價外選擇權契約的一方，應瞭解此種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收入很低，但仍須承擔本風險預告書所述之一切風險。

四、國內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同意書【交易者需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另行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適用】

本風險預告書是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風險預告同意書並不適用所有期貨交易所之商品，其適用之商品由主管機關規定及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公告之。期貨當日沖銷交易具極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甲方在申請當日沖銷少收保證金前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 1、為保護期貨交易者權益與健全期貨商業發展，依據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之規定，訂定本風險預告同意書。遇有法令或依相關函令規定修訂或終止時，乙方得不經通知逕行適用新規定而修訂或終止本風險預告同意書之一部分或全部。
- 2、甲方了解期交所公告之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保證金計收標準適用於一般交易時段，盤後交易時段不適用，並了解在進行當日沖銷期貨交易委託時，所繳交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公告之當日沖銷交易原始保證金數額。若因行情變動致使甲方盤中之風險指標低於乙方與甲方約定之比率（25%）時，乙方將依整戶風險控管原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因此而產生權益數為負數，甲方須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金額。
- 3、甲方所有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乙方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 15 分鐘後，開始將尚未成交之當日沖銷交易新增部位委託單取消，及將當日沖銷交易平倉委託單取消或使用委託單改價功能，再以市價單或合理之限價單（最近成交價至其以下 5 個價格跳動點內之平倉賣單或最近成交價至其以上 5 個價格跳動點內之平倉買單）或一定範圍市價單等方式執行代為沖銷，權益數如為負數，甲方須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之金額。為避免甲方與乙方重複對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執行沖銷損及甲方的權益，甲方於乙方規定之時點後請勿再對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進行沖銷。
- 4、甲方了解在進行當日沖銷交易時，已依市價單、合理之限價單或一定範圍市價單執行沖銷卻因市場發生流動性不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成交者，除有下列情形者，乙方亦將於次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後，對當日沖銷交易部位執行沖銷直至部位全數了結。權益數如為負數，甲方須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之金額。
 - (1)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帳戶權益數不低於以期交所公告之一般交易保證金標準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者。
 - (2)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帳戶權益數雖低於以期交所公告之一般交易保證金標準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惟計算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之權益數（即以期交所規定之當日沖銷交易所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其當日損益金額），不低於一般交易所所需原始保證金，或於當日上午 3 點 30 分前補足至一般交易所所需之原始保證金數額者。
- 5、甲方了解乙方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甲方當日沖銷交易之委託申請。
- 6、盤中當日沖銷交易與其他非當日沖銷交易之未沖銷部位之整戶保證金計算方式依期交所之規定辦理。
- 7、本份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對所有期貨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亦必須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甲方並同意在乙方所為之當日沖銷交易依乙方當日沖銷保證金之相關規定進行。

五、國外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同意書

期貨當日沖銷交易具極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甲方在申請當日沖銷少收保證金前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 1、甲方負有主動查詢、隨時控管保證金權益總值高於原始保證金 25% 以上之義務，並了解在進行當日沖銷期貨交易委託時，所繳交之保證金不得低於國外期貨交易所公告該期貨商品的原始保證金之 50%。若因行情變動致使盤中之風險指標低於乙方與甲方約定之比率（25%）時，乙方將依整戶風險控管原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因此而產生權益數為負數，甲方仍須依約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金額。
- 2、甲方所有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風險指標比率未達 100% 以上乙方有權利而非義務得於各商品收盤前 30 分鐘後，開始將尚未成交之當日沖銷交易新增部位委託單取消及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之所有反向委託單取消或使用委託單改價功能，再以國外期交所所得接受之委託方式（方式如：Limit or Market on-the-close order 等）執行代為沖銷直至風險指標比率高於 100% 以上，權益數如為負數，甲方須依約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金額。為避免甲方與乙方重複對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執行沖銷損及甲方權益，甲方於乙方規定之時點後請勿再對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進行沖銷。如造成重複下單而損及甲方權益，所有損失由甲方自行負責。
- 3、甲方了解乙方已依國外期交所所得接受之委託方式（方式如：Limit or Market on-the-close order），執行代為沖銷卻因市場或其他因素而未成交者，乙方亦將於次一開盤時段後對前一日當沖交易部位執行平倉，直至當沖部位了結為止。權益數如為負數，甲方須依法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之金額。
- 4、甲方了解乙方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甲方當日沖銷交易之委託申請。
- 5、甲方了解國外期貨交易所之期貨商品，若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者，不適用當日沖銷交易；以及經本公司公告，因國外期貨交易所相關規範及收盤時間與結帳作業事宜不適用當日沖銷交易之商品。

本份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對所有期貨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亦必須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甲方並同意在乙方所為之當日沖銷交易依乙方當日沖銷保證金之相關規定進行。

立同意書人簽章：

六、電子式下單使用同意暨風險預告【客戶基本資料表之電子交易項目中勾選「同意申請電子交易」者適用】

甲方於乙方開立使用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網路，電話語音，或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式下單方式（以下簡稱電子下單），委託乙方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市場進行期貨交易商品買賣之交易帳戶，其委託買賣之標的包括於本帳戶開立後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及乙方開放以電子下單方式委託買賣之其它金融商品。

茲同意依下列條款進行交易，絕無異議：

1、甲方認知在使用電子式交易型態（以下簡稱電子交易）之委託買賣時可能面對以下之風險，非經專家等有效處理，貴公司及甲方均無法即時排除障礙，其因此所生之錯誤及損失，均由甲方負責：

(1) 帳號及密碼可能被冒用。

(2) 電子交易傳送委託買賣之過程，可能因傳輸之阻礙（例如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等因素）致委託買賣無法傳送或接收。

以上之風險事項甚為簡要，所有可能影響電子交易委託買賣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使用電子交易委託買賣前，除對本風險預告書暨使用同意書詳加研究外，對貴公司在電子交易系統上不定時發佈之最新訊息及其他注意事項等，亦將詳加注意及遵守。

2、本風險預告書暨使用同意書所稱電子交易包括甲方經由網際網路、電話語音、有（無）線電話、數據通信傳輸工具所為之委託買賣相關事項。

3、本風險預告書暨使用同意書所適用之範圍，包括貴公司開辦得經由電子交易委託之業務項目及電子式申請出金；在從事不同業務項目委託及申請前，甲方應遵守貴公司相關作業規定，辦理一切必要手續；在該等手續完備前，貴公司得限制甲方從事該業務範圍內之委託事項。

4、甲方同意電子交易委託買賣之內容，須先經貴公司查詢甲方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其他必要事項後，再決定是否接受該筆委託交易，甲方絕無異議。

5、甲方於委託買賣後，應主動查詢並確認成交結果，甲方同意並承諾成交後應及於甲方之效力，若有違背，應負起賠償貴公司損失之責任。

6、甲方經由電子交易委託買賣與其他經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委託買賣方式應負擔之義務相同，皆應遵守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暨貴公司委託買賣期貨受託契約之約定。

7、甲方充分認知電子交易之委託如係交易時間內限當日有效，如係收盤後則限次一營業日有效，惟若委託時依法另有規定，則不在此限。

8、電子式申請出金：

甲方了解以電子式申請提領可動用保證金，提領金額以提款時總權益數之可動用保證金為限，輸入提領保證金金額（或幣別）逾越可動用保證金金額（或幣別），將無法完成保證金提領手續；申請提領時間超過乙方作業時間時，將無法當日完成保證金提領手續並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請，並經轉帳交付保證金所產生相關風險與匯款手續費或其他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甲方並同意倘使電子通訊因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壅塞等因素，致使無法申請提領可動用保證金或更改申請提領可動用保證金之時間延遲或無法傳送時，因電子式申請僅為申請提領可動用保證金方式之一種，仍得以使用其他方式申請提領可動用保證金，甲方不得以電子通訊斷線為由請求相關權益之賠償。任何以甲方帳號及密碼所為之申請出金，視同甲方所為之申請出金，若有任何申請出金糾紛，甲方絕無異議且應負起完全責任。

9、甲方瞭解密碼對從事電子交易委託買賣及電子式申請出金安全之重要性及必要性，並將嚴格遵守該密碼使用之相關規定。

10、上開密碼如有被他人獲知或遭冒用之情形，應儘速通知乙方該等事實，並進行上開密碼之註銷與變更作業；於甲方通知乙方前，所成交之委託事項及若因此而使乙方遭受任何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11、任何以甲方帳號及密碼所為之委託買賣，視同甲方所為之委託買賣，若有任何委託買賣交易糾紛，甲方絕無異議且應負起完全責任。

12、甲方以電子交易方式委託買賣後，如欲變更委託內容，卻因電子傳輸方式受干擾等因素而發生延遲之情事，應改以電話通知乙方；若無法及時更改者，茲同意乙方無須負責。

13、電子交易資料之傳輸通訊，如因斷電、斷線、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干擾而導致委託時間延遲或無法接收、傳送等情事發生，茲同意乙方無須負責。

14、甲方同意於進行電子設備系統委託買賣之前，得參考該系統或期貨交易輔助人提供之公告訊息或有價證券資訊，但不以為買賣之唯一依據。亦不得對資料訊息之建議、取捨、編排據以主張損害賠償。

15、本風險預告書暨使用同意書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前述事項如有變動，悉依乙方修訂通知以為遵循。

前述事項如因法令修改而與上述規定不同者，悉依法令之規定，惟乙方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適度降低甲方委託買賣之額度或予以暫停買賣。

七、市價委託單暨流動性不足商品風險告知書

交易者委託流動性不足商品時，應考慮持有部位之集中程度、市場成交量市況及商品特性（選擇權深度價內外等...），以市價委託係指為不限定價格之委託，其成交價格與委託當時揭示之市場成交價格或買賣申報價格間可能產生偏離情形，且其偏離幅度可能超出預期或產生重大影響，請交易人在委託前應慎選委託價格或委託商品，並了解可能因市場行情波動劇烈致成價格偏離之風險。

若於營業日開盤前或盤中以市價委託時，其實際成交價格所須之保證金或權利金極可能超出預期之所需保證金或權利金，而造成期貨帳戶之追繳和超額損失時，仍需依受託契約規定內補足所需之保證金或超額損失，絕無異議。

參、非當面委託免簽章同意書

甲方同意於委託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或期貨交易輔助人接受甲方委託從事買賣期貨契約時，應於該商品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在委託單上補簽章；甲方如逾期未補簽章，視同甲方承認該委託單之內容及效力均無誤。

肆、錯帳處理同意書

甲方同意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依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第六十四條錯帳處理辦法規定，在甲方期貨帳號執行錯帳部位處理。（此錯帳處理無損客戶權益）

伍、結匯授權書

甲方授權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於甲方存於乙方金融機構之各種貨幣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專戶餘額不足時，得不先行通知甲方，直接將甲方存於乙方之各種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依下列情況及所需金額以轉帳或（及）實際匯率結匯所需貨幣，以符合乙方之規定，甲方瞭解並同意承擔結匯或換匯匯率變化之風險及相關費用。甲方並同意乙方得以甲方名義代填結購（結售）外匯申報書，以辦理結匯事宜。

一、依甲方之指示交付剩餘保證金、權利金。

二、繳付追繳保證金。

三、為甲方支付期貨交易所必須支付保證金、權利金、清算差額及相關稅金、費用。

四、支付乙方佣金、利息或其他手續費。

五、支付銀行結匯所需相關費用。

陸、受託契約

甲方與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茲依期貨交易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契約。甲方委託乙方在中華民國政府准許的各期貨交易所內從事核准之期貨商品之交易，除於實際委託買賣時另行通知每次委託買賣期貨商品名稱、數量、價格及其他條件，由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之業務員依規定填寫買賣委託書外，特先簽定本契約，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委託範圍及雙方權利義務

本受託契約屬民法上之行紀行為，雙方均不得違背民法行紀之規定。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受甲方之託執行職務時，應依期貨交易法、期貨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各期貨交易所和當地法令之規定，執行的結果歸甲方負擔，甲方不得異議。

第二條 從事期貨交易之受託方式及聯繫方法

一、甲方授權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擔任甲方之經紀人，依據甲方口頭或書面指示買賣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是期貨選擇權契約。乙方及

其期貨交易輔助人並得將甲方在電話中的談話內容錄音存證。

二、原委託之更改或撤銷，須以該委託仍未成交者為限。

三、乙方有權視情況依各期貨交易所規定、國內外主管機關之規定及乙方之規定拒絕接受委託人之委託。

四、若因任何理由致乙方之通知無法達甲方，乙方仍得處分甲方之部位。乙方依此方式對甲方已為口頭告知或書面送達後，甲方對其內容若有異議，須即時以書面通知乙方，否則視為無異議。

五、甲方因故暫時離開或其動本契約所載地址時，應以書面主動通知乙方，否則因此無法送達者，以向原址送達時視為送達。

六、有關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盤後保證金追繳或加收保證金之通知方式不受前項限制，乙方得以口頭、電話、書面、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方式於任何時間、地點為之。若因甲方之事由致無法收受上開通知所生一切損失，由甲方自行負責。

第三條 執行委託之方式

一、乙方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在接受甲方之交易指令後，須立即傳達予乙方，乙方接受委託後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至各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交易及後續結算交割事宜。

二、甲方欲從事證券相關以外之國外期貨契約之交易須直接委託乙方。

三、執行委託之方式須依當地期貨交易所及乙方之規定進行，否則乙方有權拒絕該委託。

第四條 帳戶之移轉之約定

一、甲方同意遇有乙方之期貨交易輔助人遇有破產、解散、停業或依法令應停止收受甲方訂單時，由乙方直接接受甲方委託繼續進行交易。

二、甲方同意遇有乙方破產、解散、停業或依法令應停止收受甲方訂單時，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得於乙方接受主管機關命令後將所屬期貨交易人之相關帳戶移轉予與乙方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期貨商。除因移轉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責外，乙方不負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三、甲方同意如因國外委託交易當地主管機關之命令，乙方於該地使用之期貨商應為停止接受委託或應行移轉其帳戶時，乙方除儘速安排與該國當地其他期貨商簽約恢復交易外，對於因該等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生之停止接受委託或帳戶強制移轉致甲方不便或損害，乙方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交易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之約定

不論乙方向甲方收取之費用為直接支付或代收轉付，甲方同意乙方代為進行期貨交易之佣金（依乙方規定），及交易所、結算所之手續費、結算交割費、開置帳戶費、轉倉費、改單費及各種可能依法代繳之稅捐或規費等，就上開應支付款項可自甲方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專戶中扣除或提領。

第六條 保證金、權利金、或其他款項收付方式

一、乙方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時，所收付之甲方款項應以該結算機構所接受之外幣或新臺幣，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現金為之。

二、甲方應依乙方根據實際需要所決定之金額及方式提存保證金。乙方可自行決定並隨時增加應繳保證金之額度。

三、乙方依甲方指示交付於國外(內)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剩餘保證金、權利金，至其國內(外)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內，須透過金融機構以轉帳方式辦理甲方之國內(外)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之相互轉撥作業。

四、加收保證金作業規定

甲方帳戶個別契約未沖銷部位超過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交易者部位限制數之加收保證金指標(自然人及一般法人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以外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加收保證金為個別契約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單日未沖銷部位超過期交所公告各契約交易者部位限制數之 5%、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之契約為個別契約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單日未沖銷部位超過期交所公告各契約交易者部位限制數之 20%，專業投資機構加收保證金指標：50%)，超過部分應加收不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原始保證金 20%之保證金。

第七條 甲方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一、甲方應在乙方保證金、權利金專戶內，無待乙方通知，維持足額乙方所要求之足額保證金、權利金，其金額不足時，甲方同意隨即繳付乙方所要求之金額，並告知乙方其繳款方式及其他足供乙方辨認甲方已否繳款之資訊，以便乙方查對。

二、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

甲方盤中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乙方之合格業務員會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交易者指定的方式通知甲方注意盤中權益數之變化，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之比率時，乙方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

三、盤後保證金追繳

甲方盤後交易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由乙方合格業務員以當面、電話、簡訊、或其他期貨交易者指定方式通知期貨交易者追繳狀況外，乙方還會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惟乙方經與甲方約定後，得以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如甲方同時發生盤後保證金追繳及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限制針對超過部分加收保證金之情形，甲方除應補足盤後保證金追繳金額，加收之保證金亦應補足，應補之加收保證金非屬盤後保證金追繳之範圍。

第八條 代沖銷交易之條件及相關事項

一、甲方經乙方或期貨交易輔助人通知盤中高風險帳戶或盤後保證金追繳後，帳戶風險指標低於乙方規定(風險指標不得低於 25%)，或者屆盤後保證金追繳之補繳時限(下個交易日中午 12:00 前)仍未解除盤後保證金追繳，乙方得逕行代甲方沖銷其所持有全部或部份未平倉期貨交易契約。甲方於國內期貨一般交易時段收盤結算後，因盤後交易時段行情變化或自行沖銷部位，致其權益數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亦不得免除當日之盤後保證金追繳。

二、執行代為沖銷作業原則

甲方帳戶風險指標低於乙方規定之標準，乙方得無待通知代為沖銷甲方全部部位。甲方屆盤後保證金追繳時限仍未解除盤後保證金追繳，乙方執行代沖銷之沖銷順序，會視當日交易者部位狀況例如：釋放保證金最多之部位優先處理，或損失最多的部位優先處理...等方式決定沖銷順序，沖銷部位至甲方之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

前項乙方於任何時間均保有此項代甲方沖銷之權利，此一權利不因乙方已向甲方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而受影響，亦不因任何乙方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得視為拋棄此項權利。

三、甲方因死亡、宣告禁治產、受破產宣告或其他類似之事由時，乙方有權逕行代甲方沖銷其所持未結清之期貨交易契約。

四、甲方同意並瞭解本條前三項所定代甲方沖銷者係乙方之權利而非義務，乙方得按規定以市價單、限價單、停損單或其他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規定之委託單種類沖銷甲方全部或部份期貨交易契約，對於乙方未依該等規定期限所為之代甲方沖銷結果或乙方未代甲方進行沖銷之結果，甲方均應對乙方負責，盈虧由甲方自行負責。

五、本條之各款執行時，若發生超額虧損(OVER LOSS)之情形時，甲方應補足其差額，乙方並保留追索權利。

六、甲方須支付乙方因甲方之超額虧損所產生之利息(遲延利息依年率 10 %計算)，及因催收超額虧損所引發之費用及律師費。

第九條 通知追加保證金之方式及時間

一、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之額度，依各期貨交易所及乙方得於認為必要時隨時通知甲方追加保證金，甲方應依乙方之通知內容迅即全額繳交追加款項。

二、乙方通知甲方追加保證金時，得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方式為之。

三、追加保證金通知於書面方式寄送甲方在乙方所留存之應收受通知處所後，或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方式聯絡甲方在乙方所留存之應受通知號碼及電子郵件後，即生效力；甲方不得以未收到或未閱讀阻卻乙方處分甲方部位之權利。

四、若因任何理由致乙方無法通知到達甲方，乙方仍得處分甲方之部位。

五、甲方在保證金不足時得由期貨交易輔助人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項協助執行通知追加保證金及代為沖銷交易。

第十條 實物或現金交割

一、乙方為甲方辦理實物或現金交割時，其相關事宜仍應依中華民國及期貨交易所當地法令及結算機構之規定辦理。

二、甲方應就須進行實物交割之商品第一通知日前，將其未平倉部位平倉，若甲方不願平倉或有意進行交割，若其擁有部位為多頭則須於第一通知日前兩日存入相當於未平倉合約之全額價金之保證金，以及辦理交割所需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否則乙方有權於第一通知日前一

營業日以市價處分甲方之部位，其盈虧由甲方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利息歸屬

甲方同意於乙方處開立之保證金、權利金專戶內款項所生之利息收益概歸屬於乙方所有。

第十二條 委託人基本資料之提供義務及異動申報

一、甲方同意於開戶時應向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據實提供開戶文件內之各項資料及其相關文件所需填載之一切必要資料，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對於前開資料，除依法令應提供或依甲方出具「個人資料蒐集處理使用同意聲明書」為使用者外，均予保密。
二、前項基本資料有所異動時，除應儘速通知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變更外，並應由甲方或其授權之代理人依乙方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印鑑辦理。

第十三條 受託人財務徵信授權及其範圍

一、甲方明示授權乙方或期貨交易輔助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等得對甲方之財務信用狀況及前條之基本資料進行必要之查證。
二、乙方及期貨交易輔助人進行前項之查證時，得與甲方有關之銀行、金融機構、徵信所或他人接觸以取得與甲方相關之必要資料。甲方應得請上述機構提出足以證明甲方信用狀況之完全且正確之文件，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影響委託人權益所應履行通知之事項及期間

乙方於交易中向甲方做之成交回報，僅屬成交參考，須待次一營業日開盤前未經由乙方通知交易所結算改價，方可確認成交及其成交內容。若有上述情況發生時，乙方將於次一營業日開盤前通知委託人。惟若因無法聯絡到甲方時，所造成之損失由甲方自行負責。

第十五條 受託人提供交易資訊及服務範圍

一、乙方或其期貨交易輔助人於營業場所提供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准之。
二、乙方或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得就營業項目範圍內之各期貨交易所當地法令、規章，對期貨交易數量、總額，應申報之交易數額、漲跌幅限制或其他有關交易之限制，備製中文說明文件，供甲方參考。
三、甲方認知乙方所提供之資訊服務係供作甲方進行交易之參考，其資訊來源雖得自於一般認為可資信賴之來源，惟乙方並不保證其正確及完整。
四、乙方於次交易日送交甲方前一交易日之買賣報告書，於每月五日送交甲方上月份之交易月對帳單，若未收到或與實際不符，甲方應於送交日起算，五日內具函至乙方處所，否則視為無誤，甲方嗣後不得再行主張任何權利或為其他請求。

第十六條 違約之客戶的認定與處理

一、違約客戶的認定係指甲方不履行與乙方間受託契約所約定之交割事項、補繳保證金、權利金事項或甲方部位經乙方依約沖銷後，其帳戶權益總值為負數，經乙方通知未於三個銀行營業日內作適當處理者，乙方得向主管機關申報甲方違約。
二、違約認定後，客戶於受託契約所留之通訊地址、電話等連絡資料為屬實，乙方因上述連絡資料有誤而無法及時通知客戶違約之事實，責任概由客戶自行承擔。
三、違約結案認定以甲方違約案件滿五年者或已結清債務者。

第十七條 損害賠償責任歸屬

一、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進行期貨交易時，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對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乙方對全國法令或交易規則之變更、通訊或傳送設備之故障或失效，因天災或自然與人為之事變、不可抗力等任何乙方無法控制或預知之原因，至委託傳送之遲延或錯誤、時差、匯率變動等均不負責。
三、乙方存放甲方繳存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專戶之金融機構或結算機構發生破產、倒閉、歇業、停業、或支付不能等情事，乙方除提供必要資訊外，對甲方之損害得以免責。
四、期貨交易輔助人代理乙方執行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條各款業務，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與乙方連帶負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一、甲乙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同意皆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對於甲方委託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代為進行期貨交易所生之紛爭應盡力協議解決。
二、對於無法依前條損害賠償歸屬原則解決或對於賠償範圍無法協議時，該訴訟同意以中華民國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事項

一、交易限額
乙方得於任何時間自行限制甲方可維持或經由乙方所取得的部位數額，甲方同意不超過乙方或其他任何交易所設定的部位限額，不論係個別或與他人併同，如需要向有關機關申報時，甲方均同意全力配合。
二、錄音存證
甲方認知乙方有權得自行決定將甲方與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間之電話內容以錄音或其他方式留存，日後如因涉訴訟或法院要求提供作證物，甲方對此有容忍義務且無異議。

第二十條 受託人告知義務履行

甲方認知乙方或其期貨交易輔助人於受理甲方開戶時，提供風險預告書供甲方詳細閱讀並簽署外，乙方或其期貨交易輔助人並已指派專人就本契約內容及期貨交易程序等事項詳為解說，甲方同意接受本契約之一切內容，並基於此填寫各項資料及簽署本契約。

第二十一條 契約之變更或修正及效力之存續

一、遇有法律、函令、期交所或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等之規定，所為之內容增訂、修訂或終止本契約時，無待乙方通知，甲方同意逕行適用變更後之內容或終止本契約之一部份或全部。
二、本契約各條款規定效力係個別獨立存在，其中任何規定內容之無效，得撤銷或效力未定等瑕疵，不影響其他規定之內容及效力之存續。
三、如非因法定原因而修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得以書面、電子郵件、官網公告或甲方留存之聯繫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於通知日起七日內未向乙方提出書面異議者，視同同意自乙方公告實施之日起發生契約變更、終止之效力。

第二十二條 契約之終止及解除

一、甲乙雙方遇有法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原因時，任何一方均得於通知他方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二、契約終止時乙方為甲方已完成或正進行中未撤回之委託效力仍及於甲方，甲方對其交易過程及結果仍應負責。
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乙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另有書面約定外，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不影響甲乙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所得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
乙方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期貨商暨槓桿交易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相關法令及乙方內部控管措施等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1. 乙方於任何時間一旦發現甲方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乙方有權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雙方業務關係。
2. 倘甲方不配合乙方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乙方有權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雙方業務關係。

第二十三條 期貨交易者與期貨交易輔助人權利義務說明(適用於期貨交易輔助人開戶者)

一、本契約中有關期貨交易輔助人之條款或約定，於甲方經由期貨交易輔助人從事期貨交易時適用之。
二、乙方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應依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規定派員行使。
三、甲方經由期貨交易輔助人從事期貨交易時，乙方期貨交易輔助人應與乙方負相同責任。且乙方期貨交易輔助人執行業務，如因此滋生糾紛或造成乙方受有損害或有第三人請求時，應負責解決及賠償。
四、甲乙雙方暨乙方期貨交易輔助人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受託契約，並應按「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五、乙方期貨交易輔助人無法執行其業務時，甲方之期貨交易委託，概由乙方直接逕行受託辦理。
六、因可歸責於甲方或其代理人、使用人之事由，致期貨交易輔助人受有損害或對甲方有所請求時，期貨交易輔助人於權利行使或保全上享有與乙方同等之地位或權利，甲方於受期貨交易輔助人通知或請求時，不得藉詞抗辯或履行。
七、乙方期貨交易輔助人就「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款所訂各款業務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其對甲方所生之

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八、甲方知悉期貨交易輔助人或其從業人員，不得代收(付)保證金、權利金或期貨交易應收付款項，亦不得代客將款項、存摺、或印章交付乙方期貨交易輔助人暨其員工代為保管或代為買賣，亦不得與乙方期貨交易輔助人暨其員工有任何借貸或媒介借貸或其他違法之行為，否則因此所產生之糾紛或損害，應自負其責，概與乙方及乙方期貨交易輔助人無涉。

九、甲方與期貨交易輔助人間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合意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期貨交易受託契約書增補一交易細則

一、特殊市場狀況：

1、快市 (Fast Market)：

期貨交易可能因突發性因素，造成大量買單或賣單於極短之時間內進入交易所，使交易所內之工作人員之工作量突然大量增加，以致容易造成委託執行困難、穿價不成交、無法將原先買賣委託取消、成交回報遲延、交易緩慢、無法交易或成交價位與原先所設價位差距甚大、甚至造成錯帳等狀況。交易所為使所有期貨交易參與者了解上述狀況可能產生，會公開宣布當時為「快市」，「快市」之結束亦需由交易所公開宣布。在「快市」時，如發生上述狀況，不論對立受託契約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以下簡稱委託人）有利或不利，均由委託人全數承受，結算會員或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對上述狀況不負任何責任。

2、無連帶責任 (Not Held)：

在一些特殊時段（如「快市」等），或一些非為必要但場內交易員願代委託人執行交易的買賣委託，均有可能產生一些特別的問題如前項「快市」所述（甚至市價單也可能不成交），結算會員或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不負任何責任，其可能發生的風險需由委託人承擔。

3、停市或暫停交易：

交易所依市場狀況可宣布停市或暫停交易之命令。

二、買賣委託：

所有買賣委託於正常狀況下（非特殊市場狀況且電訊線路正常），乙方將立即完成與交易所內工作人員之買賣委託，而交易所內之工作人員接到買賣委託後亦立即開始進行交易。各家交易所不一定接受每種買賣委託方式且可能對各種買賣委託方式有特殊之規定，委託人於委託買賣前應確實了解所欲委託方式之各種規定，俾使買賣委託得以正確無誤的執行。茲以下列數種較常用的買賣委託方式略作說明。

1、市價委託 (Market Order)：

在正常狀況下，此種委託係以當時最快時間內進行交易，通常於交易所場內之會員接到買賣委託後數分鐘內完成買賣委託。

2、停損委託 (Stop Order)：

此種委託依委託人在委託時為「買」或「賣」而有所不同，在委託時若為「買」，所設價位需高於最新成交價，若為「賣」，所設價位需低於最新成交價。在交易所內之會員接到此種買賣委託後，若最新成交價等於或高於所設買價或低於所設賣價時，此種委託將立即成為市價委託，此時不論是「買」或「賣」，其成交價均有可能等於或高於或低於原先所設之價位。

3、觸及市價委託 (Market If Touched Order, 簡稱MIT)：

此種委託依委託人在委託時為「買」或「賣」而有所不同，在委託時若為「買」，所設價位需低於最新成交價，若為「賣」，所設價位需高於最新成交價。在交易所內之會員接到此種買賣委託後，若最新成交價等於或低於所設買價或高於所設賣價時，此種委託將立即成為市價委託。此時不論是「買」或「賣」，成交價均有可能等於或高於或低於原先所設定之價位。

4、開盤市價委託 (Market-On-Opening Order, 簡稱MOO)：

此種買賣委託限定在開盤後之一段時間內執行買賣委託，此段時間內出現過的所有成交價位稱為開盤價範圍 (Opening Range)，以開盤市價委託方式進行之交易，其實際成交價必定不超過開盤價範圍 (有可能是開盤價範圍內之任何價位，但並非是開盤價)。若在開盤為停板時，此種買賣委託之買方在漲停板時可能因乏人願為「賣」方或賣方在跌停板時可能因乏人願為「買」方而導致無法完成交易。

5、收盤市價委託 (Market-On-Close Order, 簡稱MOC)：

此種買賣委託限定在收盤前之一段時間內執行買賣委託，此段時間內出現過的所有成交價位稱為收盤價範圍 (Closing Range)，以收盤市價委託方式進行之交易，其實際成交價必定不超過收盤價範圍 (有可能是收盤價範圍內之任何價位，但並非一定是收盤價)。若在收盤為停板時，此種買賣委託的買方在漲停板時可能因乏人願為「賣」方或賣方在跌停板時可能因乏人願為「買」方而導致無法完成交易。

6、直接取消委託 (Straight Cancel Order)：

委託人可運用直接取消委託將尚未成交之買賣委託予以取消，但原委託若於進行取消的時間之前或之間成交（通稱為 Too Late To Cancel, 簡稱 TLTC），委託人仍需接受已完成之交易，所做之直接取消委託當屬無效。此外對於因市場特殊情況委託回報可能遲延所導致之風險，委託人仍須承擔該風險。期交所會員或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均不負任何責任。

7、代換委託 (Cancel Replace Order)：

委託人可要求使用代換委託將尚未成交之買賣委託更改其委託內容，可更改之項目包括交易方式、交易價位、交易數量，但不可更改買賣方之立場、買賣之商品或買賣之商品月份。但原委託若於進行代換的時間之前或之間成交 (TLTC)，委託人仍需接受已完成之交易，其所為之代換委託當屬無效。此外對於因市場特殊情況委託回報可能遲延所導致之風險，委託人仍須承擔該風險。期交所會員或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均不負任何責任。

8、持續有效委託 (Good-Till-Cancel Order, 簡稱GTC)：

此種委託又稱 Open Order，在未成交或未經委託人取消之前一直有效，其有效期直至該委託買賣商品之最後交易日為止。

三、時間與價位交易記錄表 (Time & Sales)：

時間與價位交易記錄表是由交易所對所有的交易做特定之記錄，其方式是將已交易價、被取消價、快市的起訖等，以時間排序做成之記錄，偶或有已成交但未及時登錄或因其他原因而延緩登錄之價位，會以插入 (Insertion) 的方式補行記錄於表上，同時亦可能發生因輸入錯誤而取消價位 (Cancel/CXL/X) 之情況。各交易所對申請此表的程序、申請條件、申請費用等之規定不盡相同，委託人若有申請此表的需要，請事先查明各項規定，按相關規定辦理申請。

四、市場回報參考與成交確認：

以上所稱「成交」，在未經成交結算確認前僅屬市場回報參考，需待次一營業日開盤前未經由乙方通知交易所結算改價方屬確認成交。若次一營業日開盤前確定未成交或成交內容與市場回報參考不同時，此種情況稱為交易所錯帳 (Out-Trade)，期貨商除將於次一營業日開盤前通知委託人外，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五、資料輸入錯誤 (Key-Punch Error)：

由於所有成交內容需經人工輸入電腦完成記錄，在輸入過程中難免發生資料輸入錯誤之情事，即使輸入錯誤亦無損於實際交易內容，乙方將於發現錯誤後立即做修正，並通知委託人。此時一切權利義務應以交易所成交確認為依據。

六、交易保證金追繳與強制性反向沖銷 (Forced Offset)：

委託人於參與期貨交易前，應充分了解保證金控制之重要，若因委託人未妥善做好保證金之控制，將可能遭遇下列狀況，此時乙方有權而非義務運行反向沖銷委託人之全部或部分倉位，所有損失（包括 over loss）均由委託人承受：

1、委託人帳戶內權益低於所有倉位 (position) 所需之維持保證金 (maintenance margin) 時，乙方將以口頭或書面通知委託人補足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 (initial margin) 之額度，委託人應即時繳交差額，若委託人未即時繳交差額，或無法聯絡到委託人時，乙方將有權而非義務反向沖銷委託人之全部或部分倉位，所有損失（包括 over loss）均由委託人承受。

2、不論何時當委託人帳戶內權益已低於其所有倉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時，乙方有權而非義務反向沖銷委託人之全部或部分倉位，所有損失（包括 overloss）均由委託人承受。

3、若經期交所或主管機關通知乙方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額度，造成委託人帳戶內權益低於維持保證金時。

4、委託人未於最後交易日之前一日，提出交割之履約保證與財力證明時，或於法律上或事實上難以履行受託契約時。

七、委託單新 (平) 倉碼輸入方式，以及當委託口數與實際未沖銷部位不同時之處理原則：

期貨一般交易者委託單處理原則：

1、由於期貨係採自動沖銷機制，一般交易人在期貨商端，買賣委託書可勾選新、平倉碼或兩者皆不勾選，新、平倉碼兩者皆不勾選者即視為自動處理。

2、乙方系統將比對委託單與實際未沖銷部位，對於勾選新倉或平倉之委託單，其委託口數與實際反向未沖銷部位不符者（勾選平倉而未沖銷部位不足，或勾選新倉而有對應之反向未沖銷部位者），全部退單。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乙方系統於比對委託單與實際未沖銷部位後，有對應反向未沖銷部位之委託部分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未沖銷部位之委託部分以「新倉」處理，以新倉處理部分並檢查是否已依規定收足保證金及是否逾越部位限制標準。

綜合帳戶處理原則：綜合帳戶不適用自動處理方式，買賣委託書必須勾選新、平倉碼。

選擇權契約處理原則：選擇權交易現行為指定平倉機制，於買賣委託書勾選新、平倉。若勾選平倉而反向未沖銷部位不足時，該委託全數退回；勾選新倉視為指開新倉，不檢查有無反向未沖銷部位，還檢查是否已依規定收足保證金/權利金及是否逾越部位限制標準。

八、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口數不同時，對交易人保證金收取方式、保證金風控機制原則：

1、最大風險原則保證金收取方式。

2、風險控管機制：成交後部位，乙方於成交後即於盤中進行風險控管，依行情變化監控保證金之變化，依價格變動之風險，追繳保證金。

柒、報價資訊使用風險預告書

甲方於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以下簡稱乙方），使用乙方之報價資訊，其資料僅供參考，一切報價資訊以各交易所提供為主。乙方之報價資訊係由報價資訊廠商簽約提供，乙方並無保證以上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報價資訊傳輸與接收，乙方雖盡量提供客戶最好之品質，但隨時可能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乙方之因素，造成阻礙、壅塞、延遲、中斷、或其他障礙因素造成不正確之結果，難以一一詳述。惟當發生以上情事，乙方將不定時發佈之最新訊息告知客戶，也請客戶一發現異常務必即時向你的營業員查證。以上報價資訊僅供客戶參考，並非提供作為下單之唯一判斷依據，客戶下單前仍應謹慎進行查證。乙方對於以上資訊之內容及客戶下單決策過程與盈虧結果，恕不負責。

捌、電子郵件寄送買賣報告書、對帳單及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同意書

【客戶基本資料表之對帳單及通知函領取方式項目中勾選電子郵件者適用】

甲方與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以下簡稱乙方）已簽訂契約開立委託期貨交易帳戶，申請將甲方買賣報告書、對帳單、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等交易文件以電子檔案 E-mail 方式寄送至本契約書所約定之電子信箱（E-mail address）以取代書面通知，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項作業適用文件範圍，包括每日買賣報告書、對帳單及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與其他得以電子檔案 e-mail 之交易文件或各項通知（以下簡稱電子帳單），有關電子帳單格式甲方同意依乙方規定辦理。
- 二、本項作業之網路安全機制，採加密方式 E-mail，以確保資料安全，前項資料寄送紀錄主管機關所訂之期限予以保存，惟網際網路傳送仍有一定之風險，甲方在此聲明已確實瞭解其風險，並同意承擔此風險。
- 三、甲方保證應定期開啟或檢查電子郵件信箱並確保資通安全之義務，並同意妥善保管憑證、電腦設備相關物品，如因遺失或遭他人盜用導致權益受損，甲方同意負完全之責任。
- 四、甲方同意網路傳輸通訊遭受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與乙方、其他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體設備故障或人為操作上疏失等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等因素），至延遲郵件或無法寄送時，除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外，乙方無須負擔任何責任。經甲方通知無法傳送之事實後，乙方得再行補寄。
- 五、甲方同意就電子帳單之服務或內容，乙方有權變更，且乙方因作業需要，無須通知得逕行停止電子帳單服務改以書面方式寄送。
- 六、電子帳單與委託買賣之內容如有差異，甲方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乙方查明，逾期視同確認無誤，並同意以乙方帳載資料為準，各項權利義務不因電子帳單內容及有無送達或準時送達與否而有所變動。
- 七、甲方得變更所約定之電子信箱（E-mail address）與隨時終止本項服務，但應親自辦理通知乙方。
- 八、甲方同意電子帳單各項資訊、服務與無法使用各項資訊或服務所導致任何直接、間接、衍生之損害、損失或費用，乙方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九、本同意書如有未規定事項，應優先適用雙方簽訂之契約條款，未盡事宜乙方得依中華民國法律、主管機關相關法律與乙方相關規定辦理。

玖、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書

甲方於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以下簡稱乙方）開立期貨交易帳戶，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業務，甲方相關個人資料會因為交易與結算之需要，由乙方提供予臺灣期貨交易所（下稱期交所），是乙方及受期交所委託，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規定，向甲方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處理、利用之目的

1. 為乙方經營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及其他法令允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及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所為之蒐集、處理、利用。為處理與提供 甲方與乙方各項往來之業務、交易帳戶或服務，所為之蒐集、處理、利用。
2. 為乙方因為業務執行及日常營運管理之需要（包括但不限於稅務、輔助性與後勤支援、風險管理、執行洗錢防制作業等目的），所為之蒐集、處理、利用。
3. 為執行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之程序，所為之蒐集、處理、利用。
4. 為委託他人處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對帳單印製、股務代理業務文件印製），所為之蒐集、處理、利用。為委託他人處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對帳單印製），所為之蒐集、處理、利用。
5. 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所為之蒐集、處理、利用。
6. 為遵循中華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所為之蒐集、處理、利用。
7. 為以下特定目的，所為之蒐集、處理、利用：
（001）人身保險、（002）人事管理、（008）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031）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037）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0）行銷、（044）投資管理、（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8）信託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3）財產保險、（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36）資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45）僱用與服務管理、（154）徵信、（160）憑證業務管理、（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1. 姓名、性別、配偶、親屬、年齡、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教育程度、職業、職稱、服務機構名稱（含電話及地址）、戶籍及通訊地址、住（居）所電話號碼（含行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僑外投資身分編號）、美國稅籍編號、退票紀錄、電子郵件地址、護照號碼（或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號碼）、居留證號碼、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資產狀況（含收入）、投資經驗、徵信資料、實力證明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不動產登記謄本或權狀、存簿、有價證券持有證明）、期貨交易帳號、委託及成交紀錄、市場違約紀錄、結算交割紀錄及其他期貨交易與結算相關資料。
2. 下列人員之姓名、配偶、親屬、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含行動電話、傳真號碼）、戶籍（含通訊）地址、居留證號碼：
（1）法人之代表人。（2）監護人、輔助人。（3）代理開戶之代理人（或代表人）。（4）代理委託期貨交易之代理人（或被授權人）。（5）全權委託投資之委任人。（6）法人之股東（自然人及法人股東）。
3. 其他任何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及後續與乙方往來之個人資料等，詳如相關業務契約書、申請書、聲明書及確認書等文件或相類似文件之內容。

三、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3. 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四、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乙方、與乙方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乙方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五、利用之對象

1. 乙方、與乙方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乙方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經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臺灣總合服務公司等依法令授權辦理服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服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3. 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而提供予美國聯邦政府財政部國家稅務局（IRS）。
4. 為遵循中華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而提供予中華民國財政部。

六、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

1. 書面、傳真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

七、甲方權利與行使方式

甲方就乙方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乙方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乙方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甲方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金管會、證交所、證券公會、櫃買中心、期交所、期貨公會及乙方因市場監理及執行職（業）務所必須者（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得不依甲方請求為之。

八、甲方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甲方拒不提供個人資料，乙方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乙方將得拒絕受理與甲方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此外，如甲方之帳戶屬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所規範之帳戶，基於該法要求，須依規定將甲方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對特定帳戶存入款項扣繳百分之三十之美國稅款；如經合理期間內與甲方聯繫仍未獲甲方同意或甲方提供資料仍有不足，乙方須依法關閉甲方之帳戶，敬請見諒。

九、其他

乙方得隨時修訂本告知內容事項。關於修正後內容，乙方得以口頭、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足以使甲方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乙方官方網站及乙方提供之其他下單系統等）公告修正內容。

經乙方向甲方告知上開事項，甲方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乙方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拾、開立受託買賣期貨交易帳戶應告知事項

1. 交易人在本公司完成開戶手續後，就可以依契約約定之方式，交易經主管機關核准且本公司可受理之期貨交易所商品。就期貨交易之相關訊息，並隨時公告於本公司官網供交易人參考。
2. 關於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假如交易人需要委託代理人來幫您處理時，必需要由交易人出具授權書，載明代理人的資料以及有權代理之範圍。
3. 如果交易人要辦理印鑑或其他個人資料（例如地址、電話）等各項變更作業，或者是要註銷在本公司的期貨交易帳戶時，請於營業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至臨櫃辦理或於本公司官網上辦理即可。（線上可辦理項目依主管機關規定）
4. 為了保障交易人交易的安全，請務必妥善保管個人印鑑及各類密碼（含個人網路交易密碼及電子憑證）。一旦發生所持有之印鑑、各類密碼不慎遺失、滅失或被竊等情事時，請立即在營業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至本公司辦理。
5. 此外，提醒交易人特別注意，本公司之所屬員工（含營業員）依法不得保管交易人的款項、印鑑、存摺，或與交易人有金錢往來或代客操作之情事，如果發現這種情況，請立即告訴本公司。
6. 本公司接受交易人委託期貨交易，得向交易人收取之手續費以本公司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報備之費率為依據。
7. 交易人如於本公司完成期貨交易後，不論自行平倉或由本公司強制沖銷發生之超額損失，應由交易人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交付起額損失款項，如未能依規定交付，本公司必需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違約，且得向交易人要求履行契約、違約金並追償超額損失另加計利息及相關費用。
8. 交易人帳戶權益數於盤中、盤後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依約定方式通知交易人於本公司留存之應受通知號碼及電子郵件後，即生效力，交易人不得以未收到或未閱讀阻卻本公司處分交易人帳戶部位之權利。
9. 期貨交易屬於高風險之投資交易行為，建議交易人在從事交易之前，審慎評估自身財務能力以及風險承擔能力。
10. 交易人與本公司簽署從事期貨交易之受託契約受到「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11. 交易人至本公司開戶簽訂期貨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及載明與委託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包含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等說明文件，應由本公司業務員向交易人詳盡說明契約內容、期貨交易流程（包括開戶、交易風險、受託買賣及期貨交易保證金收付（即出入金）、交易費用、繳交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方式）等事項。就上述各事項內容，經業務員解說，且已明瞭。
12. 本公司業務員應確實告知交易人有關追加保證金之通知方式、保證金追繳時限、代為沖銷之時點與方式，損害賠償責任歸屬、交易糾紛處理方式及違約認定標準等事項。交易人確已知悉出入金帳戶及流程等相關情事無誤。若發生糾紛或損失，悉由交易人自行負責，概與本公司無涉。就上述各事項內容，經業務員解說，且已明瞭。
13. 再次提醒交易人於簽約前務必詳閱本公司開戶文件之條款暨各項風險預告書之內容，若對本公司提供之期貨受託買賣交易服務有任何疑義、或者是對本公司的服務有申訴的需求時，可洽原服務人員或透過客服專線(02)2528-8165、傳真號碼(02)2528-7576、官網上檢舉信箱或以書面寄至本公司營業地址辦理。本公司於收受交易人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以函覆或以其他方式通知交易人，若交易人不接受或是有異議時，交易人得另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或檢舉，或向其他有權處理單位申請評議。

拾壹、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書

甲方於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以下簡稱乙方）開立帳戶或進行交易，為配合乙方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期貨商暨櫃檯交易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相關規定，茲聲明並保證下列事項若有任何變動或發生情形，同意應立即主動通知乙方並提供必要相關文件佐證：

- 一、本人國籍、居住地國。
- 二、本人職（行）業別。
- 三、主要資金／財產來源。
- 四、本人/本人之家庭成員或有密切關係之人如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提供資料告知。
- 五、本人如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乙方得直接拒絕業務往來，逕行凍結帳戶。
- 六、本人如有聲明不實、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乙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